



债券代码：185035

债券简称：21东债02

债券代码：137547

债券简称：22东证01

债券代码：137548

债券简称：22东证02

债券代码：137725

债券简称：22东证03

债券代码：138727

债券简称：22东证04

债券代码：138917

债券简称：23东证01

债券代码：138918

债券简称：23东证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重大事项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获得批复)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东债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东证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证0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证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东证0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东证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东证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和“23东证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和“23东证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3月6日发布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内容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1日及7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业务拓展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发行人拟吸收合并发行人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详见发行人2021-033及2021-041号公告）。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网站披露了《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以下简称“该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解散，原东方投行北京分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北京分公司。

二、核准东方证券变更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

三、东方投行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原东方投行北京分公司、东方证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东方投行解散后，应当向我会上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原东方投行北京分公司、东方证券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在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前，不得经营本次增加的业务。

四、东方证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五、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应当有序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衔接安置方案，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六、在东方证券吸收合并东方投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该批复要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推动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更好发展。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1东债02”、“22东证01”、“22东证02”、“22东证03”、“22东证04”、“23东证01”和“23东证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悦、许焱

联系电话：021-63325888-344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重大事项（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获得批复）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